

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除有关保险赔偿限额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注明为第一记名被保险人的权利或义务以外，本保单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本保单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 (一) 已在或可在财产一切险保单承保的、或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单中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财产损失；包括该财产损失在此类保单中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的限制无法得到赔偿的部分；
- (二) 已在或可在劳动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或保单项下附加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本公司在一次事故或同一事故引起的系列损失中对所有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总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赔偿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